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大信息”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7号），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141,80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18,0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47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4,535.6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523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确认书》（股转系统业务单号1070000091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0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7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1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2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3,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8,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7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44号），

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8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4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五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号余额
第一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0511014170003826	基本账户	12,397,581.42

第二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03076180	专项账户	0.00
第三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99067891	专项账户	0.00
第四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127906375910101	专项账户	0.00
第五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630506902	专项账户	0.00

（一）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由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账户在其发布之前开立，账户为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

（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账号：6030761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账号：6990678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四）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管理情况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砂口支行

账号：1279063759101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五）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6305069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18,01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992,158.73	0.00
2、补充流动资金	8,142,376.89	0.00
3、银行手续费		0.00
4、银行利息收入		0.00
5、募集相关费用	283,474.38	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1,305,370.15	0.00

项目	金额	
2、补充流动资金	1,348,500.00	0.00
3、银行手续费	311.50	0.00
4、银行利息收入	-4,181.65	0.00
5、募集相关费用	150,000.00	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 资金余额		0.00

(三)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342,494.50	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手续费	90	0.00
4、银行利息收入	-584.50	0.00
5、募集相关费用	64,000.00	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 资金余额		0.00

(四)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48,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08,351.55	208,351.55
2、补充流动资金	19,507,980.10	19,507,980.10
3、银行手续费	451.09	451.09
4、银行利息收入	-38,782.74	-20,085.03
5、募集相关费用	370,000.00	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 资金余额	0.00	

(五) 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84,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4,868,085.41	4,868,085.41
3、银行手续费	339.20	339.20
4、银行利息收入	-6,424.61	-5,510.88
5、募集相关费用	122,000.00	122,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	0.00	

项目	金额
资金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3、与公司财务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4、获取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登记函、定增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等。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在《问答（三）》发布之前实施，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时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也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